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4

债券代码：113014

债券简称：林洋转债

转股代码：191014

转股简称：林洋转股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或“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675 万元。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如有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 4、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星期五），即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前第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19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可以出席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亦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具有表决权。

（3）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如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公司应当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

（6）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传真登记的需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原件寄至公司证券部。

2、债券持有人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持

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登记时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单位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登记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债券持有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债券持有人单位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9: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林洋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另有规定外，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6、经表决通过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

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崔东旭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
位（本人）出席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

1、受托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委托人在每一个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 无权 ）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材料

各位债券持有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审议一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为简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回购对应股份并注销的相关程序，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实践，公司拟对现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八条（三）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第八条（三）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第十条（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第十条（三）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